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換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的公告》，僅供參閱。該文件及其披露內容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境內相關監管要求而編制及刊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 2025-03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郑乾国先生、刘勃延先生为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将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之一刘勃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现委派陈恒瑞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刘勃延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郑乾国先生、陈恒瑞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刘勃延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陈恒瑞先生简历

陈恒瑞先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金融数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和元生物科创板 IPO、力品药业科创板 IPO、宸展光电主板 IPO、南模生物科创板 IPO、凯因科技科创板 IPO、环旭电子可转债、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重组等项目。